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簡稱及公司網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生效。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為「Pizu Group」，而本公司中文股份新簡稱為「比優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保持不變，仍為「8053」。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造成任何影響。所有本公司現有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擁有權文件，並可進行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換領本公司現有股票。

本公司網站已更改為 www.pizugroup.com，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茲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申請及發出更改名稱得註冊證書。由於所有更改名稱條件已達成，「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

效成為本公司新名稱。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股份簡稱

繼更改名稱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英文股份新簡稱將由「CH ELEC POWER」更改為「PIZU GROUP」，而本公司中文股份新簡稱將由「中國電力科技」更改為「比優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保持不變，仍為「8053」。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印有本公司前稱「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為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已更改為 www.pizugroup.com，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及周景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